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8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47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: J. G.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士
来文日期: 2018 年 6 月 15 日
事由: 将一名残疾儿童驱逐到安哥拉

1. 来文提交人 J. G. 是安哥拉公民，出生于 2004 年。他被诊断患有广泛性发育障碍，需要专门的治疗和就学。他于 2017 年 3 月抵达瑞士，并提出庇护申请。在他抵达时，日内瓦成人和儿童保护法院要求为他指定一名监护人，并要求将他送进精神病院。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驳回提交人的庇护申请，但没有就案情作出决定。2018 年 5 月，联邦行政法院在上诉时确认了这项决定。提交人称，将他遣返回安哥拉将侵犯他根据《公约》第 2 条第 2 款以及第 3、第 6、第 12、第 23-27 和第 37 条所享有的权利。

2. 2018 年 6 月 19 日，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行事，决定对来文进行登记，并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回安哥拉。

3.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缔约国告知委员会，根据提交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的复审请求，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决定重新审理这一案件。提交人证实了这一消息。因此，委员会暂停其审理程序。2019 年 1 月 30 日，缔约国告知委员会，

*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(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31 日)通过。

** 下列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西迪库、阿马尔·沙尔曼·阿尔多塞里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西法斯·卢米纳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



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一项决定中重新审查了提交人的特殊情况，并决定给予他在瑞士的居留许可证，使他不再面临被遣返回安哥拉的风险。缔约国要求撤销此案。提交人没有反对这一要求。

4.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提出的请求，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决定停止审议第 47/2018 号来文。
